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审查意见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南京召开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相关情况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，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不超过 5,000 万元）闲置自有资金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马野青

葛 军

杨 雪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